

長榮大學計畫助理聘僱附約

- 一、聘僱單位：長榮大學（計畫主持人：_____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。
受聘僱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- 二、聘僱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- 三、計畫名稱：_____
- 四、計畫編號：_____
- 五、經費來源：_____（ex.國科會）
- 六、工作項目：_____
- 七、工作報酬：依研究計畫補助單位規定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乙方工作酬金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，乙方應於當月最後一日完成薪資請撥作業，甲方於次月最後一日前發放前一個月薪資。若有特殊情況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擬定之。
兼任助理按月計酬，薪資為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；
臨時人員按時計酬，時薪為新台幣_____元整
按日計酬，日薪為新台幣_____元整
- 八、計畫執行期限內若因故終止、停止執行，甲方計畫主持人應即通知乙方，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長榮大學
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
代表人：校長 李泳龍
計畫主持人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
乙 方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）
戶籍地址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（乙方未滿二十歲須填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2.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3.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